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、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A_BA_ E4 BA 8B E9 83 A8 E3 c80 324522.htm 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、《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 知(国人部发[2006]1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、通信管理局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,中 央管理的企业: 为加强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, 提高通 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,经研究决定,在通信运营领域建立通 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。现将《通信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和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 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人事 部信息产业部二00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通信现代化 建设需要,加强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,提高通信质量 和服务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国家职业 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,制定本暂行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 用于从事通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水平评价,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统一规划。 第四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初级、 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层次。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采用考试的 方式评价。高级职业水平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,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五条 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

中级职业水平考试,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,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